

情场眼色

□李月亮

正像每个女人心中都藏着一个公主一样,每个女人心中其实也都藏着一个女神。这个女神,渴望赢得全天下男人的心,期待有数不清的男人围在她身边像狗一样舔她的脚趾。不过这个心是藏着的,所谓藏,就是偷偷把它放在不为人知的地方,然后假装没这回事,因为正像每个人都不愿跟一个娇滴滴的公主为伴一样,更没人愿意身边无缘无故冒出个骄傲的女神。

可是偏偏很多女人喜欢把这个隐私亮出来——没准你身边也有这种人吧:饭局无数,邀约不断,过生日能收到几十束花,一群男人跟在身后送包包送大衣,然后人家还一脸纯情无奈地说:“哎呀我最讨厌某男了,他还非得送我

最好的女人没人追

这件大衣给我,不收他还生气,这么好的大衣我真不知道该不该穿……”

可能我命不好,这种传说中又蠢又贱又多金的男人我生平三十多年一个也没碰上过,倒是这种成色不怎么样的女神遇到过不少,她们常常让我对男人这个物种的智商产生怀疑,莫非这世上真有那么多藏野驴一样的男人,秉承着“不管你是什么东西,不追上你我决不罢休”的求偶理念?

有一次跟我姐讨论这事,她一语道破真谛:苍蝇不叮无缝的蛋,这种社会,人都功利着呢,没有谁付出是不求回报的,他肯在你身上劳民伤财,那一定是你有意让他觉得有利可图。通俗点儿说,就是你把人家勾搭来的,你先

骚,人家才来扰的。

此言论对于像我这样从没骚过也几乎没被挑过的女人来说简直是种救赎,让我们终于可以对那些抢手的交际花,在羡慕嫉妒恨之余,生出些理直气壮的鄙夷。虽然骚不是什么罪过,但对大量男人释放“你可以靠近我”的信号,显然也不会是最优良的“好蛋”。

拿林徽因来说,那么绝世的一位才女,淑女,气质大美女,给后世留下了多少佳话,却也留下了把一封“我好孤单苦闷”的电报群发给四个男人的负面记载,人们对她的印象分最少打了八折,配合上冰心那篇《我们太太的客厅》,几乎把她拉下了女神岗。再好的女人,一旦多情,便有了瑕疵。

记得几年前鲁豫访问侯佩

岑,问有没有人追她,侯犹豫了一下很不好意思地说,没有。想想又说,经纪人不让我说没人追的,但其实是真没有。侯佩岑是谁?台湾最受注目完美女性票选冠军,得分超过了林志玲,如果这世上真的有女神存在的话,那她起码算一个吧?但是,她没人追,而越是没人追,越证明她自尊自爱,不随便给人机会,不胡乱释放信号,证明她是一颗“好蛋”。

可见“有没有人追”与“是不是好女人”之间并不是成正比的线性关系,它更可能是一条抛物线,最好和最差的女人,都没人追,而那些身边围绕着大量追求者的女人,都只是看起来不错而已。

真正的女神是要与信众保持距离的,谁都可以凑上来蹭点油

的,那是小姐。女神与小姐的本质区别是,如果女神有需要,随时可以召来一大把门徒。而小姐如果有需要,那必须得看对方是不是更需要。

就是说,一个完美的女人,她身边可能没有人俯首帖耳,但她可以很容易地得到自己最想要的那个,而一旦她圈定目标,一定有无人数人为之黯然神伤。

我有个美女发小,比较贴近上述原则,而她也深谙此理。有一次我带她参加同学聚会,跟人介绍说,她是万人迷。她马上警觉地激烈反击:你才万人迷呢,你全家都是万人迷!

我瞬间明白,原来万人迷是骂人的,跟说你是狐狸精是一个意思。

滚滚红尘

□七七

一个人去西藏。

一路上,她一直都是用手机短信同两个男人联系的。

她给老公发短信说:你别挂念我,我只是想一个人到处走走,散散心。老公回她:你这个人就是这样,自由散漫,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好端端的事情总会弄得一团糟,从来不顾及别人的感受。她给那个男人也发了同样的短信,男人回她:宝贝儿,我一想到我们俩一起站在高高的蓝天下,手牵着手站在布达拉宫前,一起读仓央嘉措的诗,我就激动不已,恨不能立刻飞到你的

红玫瑰与白米饭

身边去。

她给老公发短信说:我打算到世界屋脊上的纳木错湖去看看,据说那里很美。老公回她:你这个人可真要命,再美还能比命重要?若感觉呼吸困难或者身体不适,别死扛着,赶紧下来,找个安全的地方,缓过来,回家好继续跟我吵。她给那个男人也发了同样的短信,男人回她:亲爱的,我做梦都想去纳木错,夜晚在离天际最近的地方,和你一起数星星,那是多么浪漫的事情。

她给老公发短信说:今天我开始剧烈的胃疼、眩晕、想吐,呼吸困

难,胸口憋闷,心里很难受。当然,她给那个男人也发了同样的短信。

这条手机短信发出去之后,她的手机就没有信号了,她跟在导游的身后,想着两个男人的话,一个是张嘴就婆婆妈妈,讥讽打击扬沙子;一个是情深意切,浪漫得让人心慌和心跳。男人和男人真的不一样,都说女人结了婚后,从女孩变成女人,有了质的飞跃,谁说男人不是这样呢?

手机没有信号的几天里,她有些孤单和害怕。生命中的两个男人若同时消失了,人生是不是就变成

了荒漠?

几天之后,回到拉萨,她打开手机,老公的手机短信只有一条:傻老婆,说什么你都不听,你傻不傻啊?你的心智越来越不成熟了,跑到离天最近的地方你就能够着天了?瞎折腾什么啊?哪儿都别去,就呆在原地,我去接你回家,我给你做了白米饭。而那个男人的手机短信却有十几条之多,殷殷之爱、关切之情,扑面而来,他说:旅行就是对生命和意志的磨练,为了我,你要好好的,坚强些,你回来的时候,我会去机场接你,我会抱着一

大束红玫瑰去接你,你是我的英雄,我爱你。

她拿着手机,把那些短信逐一又看了一遍,然后她把老公的手机短信全部保存起来,把那个男人的手机短信全部删掉了。做好这一切,她轻轻地笑了,因为在她的心中已经有了答案,有了选择。

所有的爱情,不管是平凡的爱情,还是伟大的爱情,都是建立在这个生活这个大背景之下,没有经历过柴米油盐洗礼的爱情多半还停留在风花雪月的层面上。玫瑰再美,终究抵不过米饭香。

潮男潮女

□李晓

有天深夜,我从床上爬起来,看见床前明月光竟然比地上霜还白。我的情绪已完全不能自控,便给我的丑女“兄弟”打电话,在电话里一阵痛哭。

“傻哥,你这是咋啦,遇到大的灾难崩溃了?绝症了?”丑女在那边笑问。我顿觉烦躁至极:“你这不是幸灾乐祸吗?我们还是兄弟呢!”丑女在电话里对我吼了起来:“哥,你在哪里?我马上出来陪你!”丑女敢为我两肋插刀的气质又显现了。我哀哀地说:兄弟,我

们去月光下散散步吧,我想故乡了。

丑女赶来了。她跟老公是这样请假的:“我得去给一个心理病患者做心理治疗。”丑女的老公正鼾声大作,被丑女叫醒,挥挥手说:去吧,去吧,最后一班地铁。

我和丑女漫步在郊外缥缈的月光下,情绪已好转起来,发现我在家里看到的明月光主要是我视力模糊,所以才觉得比霜还寒。我同丑女开起了玩笑:“兄弟啊,要是你是嫦娥就好了。”“呸,我呸!”

丑女朝月光里吐了两口,大声说:“我

要真是嫦娥,吴刚早把你给剁成了肉酱。”

这个丑女,就是我结交了十多年的阿莲。这丑女的称号,是她自己给评出来的。丑女确实不是美女,她瘦长的个子,额头高,颧骨突出,面黑,头发稀少。丑女思想独立,人家穿绸缎,她披虎皮。我跟丑女开玩笑说:丑女啊,你的家族从猿到人,比我的家族进化至少推迟了五百年。丑女浪声大笑,简直像卖人肉包子的孙二娘,令我毛骨悚然。

和丑女认识,是在酒桌上。和那些滴酒不沾的绣花女子不一样,丑女大杯喝酒,一口就干,喉咙汨汨汨。我顿时喜欢上了这个性情的女子,她喝高了,和

一群男人们神侃起鸡飞狗跳的生活。那天晚上,我大概是也喝高了,兴奋地与丑女拥抱,深情地说:“我们是兄弟!”

我们是兄弟,这句酒后之言,竟成了我和丑女之间情谊的定位。我和丑女,成了不同性别的“兄弟”之交。男人与男人的交往,和女人与女人的交往,是不同的。男人之间,即使心里有了块垒,三杯烈酒一下肚,块垒就消融了,就拥抱在一起了。

我和丑女,像兄弟一样,就这样一路下来,畅快交往。相反,一些美女往往昙花一现。古往今来,男人与女人,真成为精神上的红颜知己,往往是绝少的孔雀开屏。男人与女人之间,那一个度,怎么把握呢,我实在是很矛盾。用情深了,往往把持不住自己,特

别是面对美女,声称经营好友谊,其实背后往往藏着一些猥琐心事。而用情淡了,就是岁月里遥远的山水画了。

我和一些美女若有若无地交往,感觉一些美女擅长“装”,她们装清纯,装嫩,装会写诗,一咳嗽,就要装林黛玉,要捂着胸口,咳一点血出来……和这样的美女在一起,真是很累,主要是我自己太脆弱。

和丑女这样的兄弟之交,就不同了,有时已忽略了她的性别。她豪爽,仗义,一见面就要搂抱,哪怕远远地坐着,一个眼神,就打动了心肠。美女就如鲜花,男人都想去采一采,嗅一嗅。而丑女就不同了,如我在野外见了狗尾草,总忍不住扯几根起来,在嘴里嚼一嚼,但总不至于像见了美女一样,要狼吞虎咽吧。

和丑女成了“兄弟”之交,真是一件人生爽事。

第三只眼

“样板间”家庭

为共同利益而绑到一起的“样板间”家庭,其实更容易比真实的家庭显得“幸福”。

□迟迟

她33岁,离异;他45岁,单身。很多人猜测他的性取向。他事业有成,经常在世界各地飞来飞去。他想找个女人结婚成家,但前提是:第一,婚前财产公证;第二,必须生孩子;第三,他依然有权过自己的生活,她不能干涉。

他不想谈恋爱,理由是麻烦、耽误时间,他只想找个“志同道合”的人做妻子。他说婚姻就是契约,大家同意就签约做夫妻,不同意就不要浪费时间。他请可靠的朋友为他办这件事。多数女孩子不肯,凭什么啊?给你白生一孩子,你还财产公证!更过分的是,你还有权过你的生活,我还不能干涉,那我为什么嫁你呢?图什么呢?

他的朋友说,你找那些经历过生活坎坷的女人——于是,找到她,她同意了。第一,她也想要孩子,而且希望孩子的父亲不要给孩子丢分,他完全符合,以他的条件,“拼刺刀”不成,“拼爹”还是可以的;第二,她和他都想要“婚姻”这个名分,他觉得她做自己的夫人,也算带得出去,比自己小一

轮,知性,受过良好的教育,她则觉得他做自己的丈夫,尽管比自己大一轮,但是相对于他的知名度、财富值来说,也还是加分的;第三,双方约定,假日以及必要场合,双方都会以对方的配偶身份出现,而且保证尽秀恩爱,让众人羡慕,但平常各有各的空间,她可以享受他提供的房产豪车名牌服装首饰包包手表,但不可以要求他陪伴她或尽丈夫的某项义务。

他们结婚了,有了孩子,并不住在一起,但双方都很给对方面子,会一起出席家庭聚会以及一些开幕式、闭幕式、酒会、宴会。她的手上戴着他送的腕表,镶钻的;他走在她边上,手轻轻扶着她的腰,对所有人说他有了她好幸运,有家真好。他们是模范夫妻,羡慕死众人。

他们的婚姻让我想到美国电影《模范夫妻》,也叫《琼斯一家》。镇上所有的人羡慕突然搬来的琼斯一家,不仅因为他们富有,而且还因为他们幸福。女人羡慕琼斯太太,因为她的丈夫总是那么爱她,当众搂她抱她甚至亲吻她满是面膜的脸;男人们羡慕琼斯先生,因为他的太太不仅性

感,而且经常公开和丈夫“真情流露”,仿佛一刻也无法掩饰自己对丈夫的深爱。而事实上,他们并不是一家人,他们是一个销售团队,琼斯先生和“太太”假扮夫妻,再找来一男一女假扮儿女,组成幸福一家人,由一个售卖奢侈品的公司把他们“空降”到一个富庶小镇,住豪宅,用奢侈品,成为小镇榜样,人们争相和他们攀比,他们用的高尔夫球杆、穿的运动鞋、打的手机、看的电视,甚至使用的马桶都迅速热销。而同时,他们也毁掉了这个小镇原本的宁静,他们的邻居幸福感越来越低,因为无论怎么努力,总是赶不上“琼斯一家”,即这组由假扮夫妻和孩子所组成的家庭。

这部电影可能有更深刻的主题,但对我来说,最大的感触则是,为共同利益而绑到一起的“样板间”家庭,其实更容易比真实的家庭显得“幸福”。这就像我们去影楼拍照片,一般都比真实的我们更好看——因为去影楼拍照片,我们可以不辞劳苦,不知疲倦地听从摄影师的摆布和指挥,但真实生活中,谁能永远微笑并保持最美的姿势呢?

